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重慶陽光壹佰70%股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關於出售目標公司70%股權的重大交易。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交割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落實。交割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透過賣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20%的股權。買方及洋浦華電分別持有目標公司70%及10%的股權。

分派股息方案及代價調整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1,334,134,900元，包括(i)轉讓目標公司70%股權之代價人民幣370,000,000元，及(ii)股東貸款轉讓代價人民幣964,134,900元。交割完成後，股權代價有可能根據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所載的物業開發項目(「**代價調整機制**」)的未開發可售住宅計容建築面積(「**未開發可售住宅計容建築面積**」)、新增計容總建築面積(「**新增計容總建面積**」)及新增計容總建面積中不可分割銷售面積(「**不可分割銷售面積**」)的調整而變化。根據代價調整機制，僅股權代價須作調整。股東貸款代價將不作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簽訂股東決議案，通過目標公司未來宣派股息的方案，提出以另一項調整機制(「**股息調整機制**」)取代代價調整機制。僅請注意，交割已落實。根據股息調整機制，股權代價有可能作出調整，但大部分調整將於陽光壹佰股息總額中扣除(定義如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東貸款代價將不作調整。

上市規則的影響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1,334,134,900元(可予調整)。代價及本公司可能獲取的陽光壹佰股息總額倘經股息調整機制調整至其可能上限，調整後總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034,134,900元(儘管本公司並不認為其有可能調整至該上限)。經調整後的代價將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模測試比率的代價比率超過75%。因此，出售事項現重新歸類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決議案。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東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關於出售目標公司70%股權的重大交易。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交割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落實。交割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透過賣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20%的股權。買方及洋浦華電分別持有目標公司70%及10%的股權。

分派股息方案及代價調整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1,334,134,900元，包括(i)轉讓目標公司70%股權之代價人民幣370,000,000元，及(ii)股東貸款轉讓代價人民幣964,134,900元。交割完成後，股權代價有可能根據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所載的物業開發項目(「代價調整機制」)的未開發可售住宅計容建築面積(「未開發可售住宅計容建築面積」)、新增計容總建築面積(「新增計容總建面積」)及新增計容總建面積中不可分割銷售面積(「不可分割銷售面積」)等面積的調整而變化。於本公告日期，代價調整機制項下之代價結餘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尚未償還(「代價結餘」)，且未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根據代價調整機制，僅股權代價須作調整。股東貸款代價將不作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簽訂股東決議案，通過目標公司未來宣派股息的方案，提出以另一項調整機制(「股息調整機制」)取代代價調整機制。謹請注意，交割已落實。根據股息調整機制，股權代價有可能作出調整，但大部分調整將於陽光壹佰股息總額中扣除(定義如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東貸款代價將不作調整。

股東決議案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買方： 融創西南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 (ii) 賣方： 陽光壹佰集團；
- (iii) 遼寧陽光一佰： 陽光一佰置業(遼寧)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洋浦華電： 洋浦華電置業有限公司；及
- (v) 目標公司： 重慶陽光壹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洋浦華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調整

根據股東決議案，代價應按股息調整機制(即未來宣派股息方案)作如下調整：

第一，倘目標公司有充足的可分配利潤且洋浦華電繼續持有目標公司10%股權，則目標公司須支付洋浦華電人民幣190,000,000元(「**洋浦華電股息**」)。

股東決議案規定的股息總額高達人民幣2,000,000,000元，於按比例支付股息前將由目標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之條款進行派發。由於洋浦華電持有目標公司10%股權，其按比例所持股份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但經股東公平磋商後，洋浦華電已同意派發股息人民幣190,000,000元。

第二，目標公司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兩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最高人民幣700,000,000元(具體金額需取決於下述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下的未開發可售住宅計容建築面積)(倘目標公司屆時已支付洋浦華電股息，則減人民幣190,000,000元)(「**陽光壹佰第一期股息**」)：

- (a) 目標公司已取得目標地塊範圍內全部地塊規劃條件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
- (b) 洋浦華電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賣方(根據股東決議案，洋浦華電應於收到洋浦華電股息後五個工作日內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賣方，或倘洋浦華電未收到洋浦華電股息，則將其持有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賣方)；及
- (c) 賣方已促成解除目標公司提供的若干押記。

本公司對於上述條件獲達至之意見如下：

- 條件(a)：由於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初始大股東，熟悉目標地塊的整體發展規劃，將繼續主導就調整事項與相關政府部門的磋商。目前尚不確定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可於何時獲取，但目標公司正致力於二零二零年年底獲取。

- 條件(b)：儘管轉讓條款(包括購買價格)須進一步磋商，但賣方及洋浦華電已原則上同意轉讓洋浦華電於目標公司10%股權。上述條件已與買方及洋浦華電經公平磋商後協商為一攬子條件。儘管本條件提出了若干不確定性，但基於本公司與洋浦華電的討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可與洋浦華電以合理條款達成交易且因此同意本條件。賣方預計將於條件(a)獲達成之同一時間完成轉讓。為免生疑，倘支付陽光壹佰第一期股息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且支付陽光壹佰第一期股息時尚未支付洋浦華電股息，則人民幣700,000,000元將作為陽光壹佰第一期股息支付予賣方。
- 條件(c)：押記已由目標公司做出，以就陽光壹佰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取得的貸款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借款方償還貸款或提供替代擔保，押記將予解除。因此，解除押記乃受陽光壹佰集團控制且目標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並無理由不配合解除押記。

第三，目標公司取得目標地塊範圍內全部地塊的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後，於其獲發第一張有關目標地塊預售或銷售許可證後一個月內，目標公司須向賣方支付最高人民幣1,000,000,000元(具體金額需取決於下述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下的新增計容總建面積及不可分割銷售面積)(「**陽光壹佰第二期股息**」，與「**陽光壹佰第一期股息**」統稱為「**陽光壹佰股息總額**」)。

陽光壹佰股息總額(包括陽光壹佰第二期股息)將於目標公司擁有足夠可分配收益前支付。於法律方面而言，「股息」實際為目標公司向賣方提供的無息貸款。倘目標公司無足夠資金，買方應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貸款(即目標公司可用資金與實際陽光壹佰股息總額之差額)以使目標公司向賣方出借該等金額。

第四，倘目標公司分配完洋浦華電股息及陽光壹佰股息總額後尚有足夠可分配收益，目標公司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融創股息**」)。

最後，可分配收益結餘須按比例分配予目標公司股東。

基於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下的未開發可售住宅計容建築面積、新增計容總建面積及不可分割銷售面積：

- (i) 倘未開發可售住宅計容建築面積處於100,000平方米及380,000平方米之間，陽光壹佰第一期股息應基於協定的每平方米價格下調；
- (ii) 倘未開發可售住宅計容建築面積低於100,000平方米，除陽光壹佰第一期股息調減至零外，代價結餘將基於協定的每平方米價格下調。基於本公司根據協定公式的計算，代價的最大下調限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代價結餘將首先用於下調且賣方將支付差額予買方；
- (iii) 倘(a)基於協定的每平方米價格，新增計容總建面積低於250,000平方米，(b)補充土地交易費用高於股權轉讓協議中的預期值，或(c)不可分割銷售面積超過新增計容總建面積的30%，陽光壹佰第二期股息應予下調；及
- (iv) 倘新增計容總建面積超過250,000平方米，代價結餘將基於協定的每平方米價格上調。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賣方對目標地塊的規劃及開發進度的了解，對於目標公司將可能獲取380,000平方米的未開發可售住宅計容建築面積，本公司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基於以上，本公司認為，儘管無法保證，但根據股息調整機制，不會向下調整代價且本公司有可能獲得陽光壹佰第一期股息。

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獲取超過250,000平方米的新增計容總建面積的目標較為宏大。雖現階段無法保證，但賣方將與目標公司一起盡一切合理努力最大化本公司獲得陽光壹佰第二期股息的可能性。

由於新增計容總建面積超過250,000平方米的區域無法設置可能上調的限額，因此代價調整機制或股息調整機制項下並無最高代價。假設新增計容總建面積未超過250,000平方米：

- (i) 根據股息調整機制，賣方就出售事項可獲取的最高及最低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34,134,900元(即股權轉讓協議下人民幣1,334,134,900元之代價與股息調整機制下人民幣1,700,000,000元陽光壹佰股息總額的總和)及人民幣1,159,134,900元(即股權轉讓協議下人民幣1,334,134,900元之代價減股息調整機制下本公司根據議定公式計算之最大下調額度人民幣175,000,000元)；
- (ii) 根據代價調整機制，賣方因出售事項可獲取的最高及最低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34,134,900元(即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及人民幣1,034,134,900元(即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人民幣1,334,134,900元之代價減代價調整機制項下最大下調額度人民幣300,000,000元)。

在目標公司向賣方派發任何或全部陽光壹佰股息總額時，目標公司或未滿足股利申報的條件，且派發金額將被視為目標公司之預付股息，其實際乃為目標公司向賣方提供之無息貸款。當目標公司滿足股利申報條件並將股息派發予賣方時，相關股利應抵銷之前預付予賣方的股息金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股息調整機制項下的股息派發計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乃為合法有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代價結餘應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

- (i) 目標公司已取得目標地塊範圍內全部地塊規劃條件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及
- (ii) 賣方已解除目標公司向其他實體提供的所有押記，惟目標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按揭擔保除外。

代價結餘的付款計劃並未隨著股息調整機制變動，此乃由於上述兩個條件主要取決於獲得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且假設本公司將於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計劃刊發的同一時間完成收購洋浦華電於目標公司10%的股權。基於賣方對項目開發項目的規劃及開展進度的了解，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末獲得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

根據本公司對批准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與建設物業開發項目所需時間之估計，本公司預計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前能夠滿足陽光壹佰第一期股息派發的條件。換言之，本公司預計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前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以抵銷預付的陽光壹佰第一期股息。此外，本公司預計陽光壹佰第二期股息之派發及其後向買方派發融創股息的條件將於二零二五年後滿足。如上所述，尚不確定陽光壹佰第二期股息的條件能否滿足。倘陽光壹佰第二期股息派發的條件已滿足，目標公司將向賣方派發陽光壹佰第二期股息，倘目標公司擁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則在派發陽光壹佰第二期股息後向買方派發融創股息。倘確定陽光壹佰第二期股息派發的條件無法滿足，則賣方將無權獲得陽光壹佰第二期股息，且於目標公司擁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向買方派發融創股息。本公司期望能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確定賣方是否有權獲得陽光壹佰第二期股息。

儘管目標公司何時能產生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以抵銷陽光壹佰第一期股息尚不能確定(更不必說陽光壹佰第二期股息)，但本公司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根據目前的建議，本公司可在目標公司實際產生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前數年收取預付股息。此將加強本公司現金流並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
- (ii) 預付股息實際上為本公司的無息貸款，有助於本公司節省財務成本；及
- (iii) 根據本公司對物業開發項目總回報之估計，目標公司將能產生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以抵銷預付的陽光壹佰股息總額。

洋浦華電將其於目標公司10%的股權轉讓予賣方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洋浦華電仍就該交易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預期該交易至多僅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考慮上市規則的影響，並於適當時作出必要披露。

除上述規定外，股權轉讓協議之其餘條款並無變動。

代價的基準及其調整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賣方將向買方轉讓的貸款金額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目標公司70%股權的股權代價人民幣370,000,000元乃經慮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未經審計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所持物業估值約為人民幣5,155百萬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所持物業估值之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稅後)，相當於(a)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所持物業估值約為人民幣5,155百萬元，(b)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基於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所持物業未經審計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44百萬元，及(c)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25%的應付遞延稅款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及
- (iv) 目標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為目標公司重估盈餘淨額及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之總值。70%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

就代價進行磋商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居民搬遷及後續開發兩個物業開發項目所面臨的困難；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累計淨虧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及淨負債股權比率均高於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融資成本較高；

- (iii) 自行開發兩個物業開發項目可能實現的利潤(根據本公司的內部估算)，並經計及本集團的品牌競爭力、開發期、搬遷成本及融資成本；及
- (iv) 這兩個物業開發項目位於重慶兩江新區，適合開發高端物業。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各種因素，並鑒於買方在開發高端物業方面的融資成本及經驗，買方或更適合作為該等項目的開發商，並可為目標公司賺取更大利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並可透過收取目標公司分派的股息而獲益。

目標公司的股東已同意，目標公司應於按比例派發股息前根據股東決議案條款派發總額高達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股息，此乃基於彼等於目標公司的預期回報並激勵賣方盡一切努力使目標公司的財務權益最大化(包括使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所載的物業開發項目之建築面積最大化)。

為簡化目標公司股權結構並優化企業管治效率，賣方與買方已議定賣方應收購洋浦華電所持權益。鑒於賣方與洋浦華電為目標公司原股東，因此，為安排未來股息派發計劃，雙方視為一家。陽光壹佰股息總額高達人民幣1,700,000,000元(包括洋浦華電股息)乃經公平磋商議定如下：

- (i) 賣方須就洋浦華電將其於目標公司10%的股權轉讓予賣方與洋浦華電磋商聯絡；及
- (ii) 該安排旨在激勵賣方提供持續支援以獲得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並使目標公司的財務權益最大化(包括使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所載的物業開發項目之建築面積最大化)，從而增加目標公司所有股東的股權價值。

擬出售的資產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的兩個物業開發項目，即(i)重慶陽光100國際新城項目，可開發為集住宅、商業、商場為一體的項目；及(ii)慈雲寺老街項目。根據兩個物業開發項目相關的《重慶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目用地面積565,577平方米，項目計容建築面積約1,188,000平方米，其中已開發計容建築面積約670,000平方米，未開發計容建築面積517,309平方米。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交割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賣方及遼寧陽光一佰間接持有目標公司20%的股權，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

預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以審計結果為準)。股息調整機制並未影響該出售事項之預期虧損。由於目標公司70%權益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0元，意味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司層面)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然而，經計及目標集團的股權投資成本約人民幣466百萬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按合併基準)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將載入的出售事項之虧損的實際金額須經審計，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於交割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計算(扣除任何雜項開支)，因此或會與上文所提供的數據有所不同。

本集團已並擬將該出售所得款項按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目的：

- (a) 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已用於收購陽光壹佰(湖南)置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15%股權及收購湖北陽光一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8.85%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b) 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已被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興隆縣陽光壹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用於支付[2019]3號地塊(位於興隆縣興隆鎮大有屯村的國有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的競買保證金及餘下的土地出讓價款(「興隆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 (c) 約人民幣616百萬元已用於償還貸款；
- (d) 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 (e) 該出售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支付溫州收購的代價結餘，或用於其他潛在收購事項；

有關陽光壹佰股息總額(最高將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及股息調整機制項下之代價的任何上調，本公司擬將該筆上調款項用於溫州收購、償還債務及其他潛在收購。倘就賣方須向買方付款有任何下調，本公司將在相關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且其預計該筆付款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已確定若干與房地產開發項目相關的潛在收購及投資目標，該等目標均處於初步談判階段。於尋求收購機會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目標的業務前景及估值以及其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的一致性；

- (b) 本集團預期可能通過收購實現的投資回報及協同效應；及
- (c) 對收購目標的盡職調查結果。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及土地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酒店營運。

買方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物業開發及銷售。買方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1918。

賣方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遼寧陽光一佰

遼寧陽光一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洋浦華電

洋浦華電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旅遊產品開發、金屬材料、五金交電、電子產品、家具、礦產品、針織品、紡織品的銷售以及服裝加工。基於公開可獲資料，洋浦華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以下個人：肖銳(40%)，劉玉鳳(24%)，李樹平(18%)及劉志國(18%)。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是重慶陽光100國際新城項目及慈雲寺老街項目的開發商。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86,685)	44,272
稅後淨利潤(虧損)	(65,121)	7,9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交割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	
	交割完成前	交割完成後
賣方	86%	16%
遼寧陽光一佰	4%	4%
洋浦華電	10%	10%
買方	0%	70%

股東決議案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目標公司原來由賣方控制及經營，因此賣方熟悉目標公司當前的發展計劃及營運(包括增容、調規等方面)。為激勵賣方提供持續支援以獲得調整後的總體佈局方案並及使目標公司的財務權益最大化(包括使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所載的物業開發項目之建築面積最大化)，目標公司股東已同意股東決議案。鑒於擴大新增計容總建面積會給目標公司帶來更高收益，目標公司股東經公平磋商而就股息調整機制達成協定，

該協定通過未來股息分配計劃在股東間分配目標公司的未來收益。賣方將因其對目標公司的貢獻而有權獲取優先利潤分配，且不產生利息。因此，股東決議案下的股息調整機制有利於本公司並允許本公司增加收益及現金流，且持續降低本公司的財務風險，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股息調整機制對本公司更有利。此乃因為根據股息調整機制：(i)代價下調的最大幅度由人民幣300百萬元降至人民幣175百萬元；(ii)賣方可能獲得的股息超過其按比例分配的股份股息；及(iii)在目標公司滿足股息分配條件前，賣方可能獲得相當於陽光壹佰股息總額的金額，此將對目標公司的金融結構及現金流有利；及(iv)陽光壹佰股息總額為預付股息時免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決議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息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1,334,134,900元(可予調整)。代價及本公司可能獲取的陽光壹佰股息總額倘經股息調整機制調整，調整後其可能上限將總計約為人民幣3,034,134,900元(儘管公司並不認為其有可能調整至該上限)。經調整後的代價將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模測試比率的代價比率超過75%。因此，出售事項現重新歸類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決議案。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東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